



## 第五十五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e)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执行情况

会议委员会主席亚历山德鲁·尼古列斯库先生(罗马尼亚)根据就决议草案 A/C.2/55/L.12 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 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审议范围

#### 大会

**回顾**《生境议程》<sup>1</sup> 第 218 段、1996 年 12 月 16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1/177 号决议和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0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 2001 年 6 月举行全面审查和评价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应该充当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

**考虑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 54/208 号决议和 1999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后续活动的第 54/209 号决议,<sup>2</sup>

**铭记**人类住区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的第 17/1 号决议和 1999 年 5 月 14 日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会议成果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情况的第 17/14 号决议,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伊斯坦布,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7.IV.6)附件二,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8 号》附件一, A 节。

注意到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的报告，<sup>3</sup>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执行《生境议程》的情况的报告，<sup>4</sup>

## 一. 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生境议程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

1. 确认特别会议应该取得下列成果：

(a) 再次确认生境议程的目标和承诺，并审查执行的情况，其中包括确定进展情况、差距、障碍和挑战；

(b) 为将来的行动制定总体优先事项；

2. 强调人类住区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机构，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执行生境议程方面的一个中央监测和协调机构的作用。

3. 又强调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目前在支持生境议程的执行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4. 进一步强调，尽管认识到执行生境议程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责任，但生境议程中所规定的国际合作在执行生境议程过程中仍是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 二. 关于生境议程伙伴和观察员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1. 决定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生境议程伙伴的代表可在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特设全体委员会和专题委员会上发言，

2. 又决定鉴于时间有限，少数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生境议程伙伴的代表也可在特别会议全会辩论中发言。大会请大会主席及时向各会员国提交选定的生境议程伙伴名单，供其核可。大会还请大会主席，考虑到生境议程伙伴的地域分配和多样性，确保在平等、透明的基础上选定发言者名单；

3. 进一步决定观察员可根据大会的既定规则和程序，在特别会议全体辩论中发言；

4. 决定关于认可生境议程伙伴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绝不会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构成先例；

## 三. 关于认可生境议程伙伴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

1. 决定可认可实体参加特别会议：

---

<sup>3</sup> A/55/121。

<sup>4</sup> A/55/83-E/2000/62。

(a) 获认可参加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生境议程伙伴;

(b)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但不包括申请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遭拒绝的非政府组织或与理事会咨商地位被撤销或中止的非政府组织;

2. **又决定**认可未获准参加生境二会议的生境议程其他有关伙伴参加会议的事宜应由筹备委员会审查,条件是这些组织最迟在 2001 年 2 月 9 日将认可申请提交给由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和秘书处组成的委员会;申请书应载有下列资料:

(a) 组织的宗旨;

(b) 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该组织在与特别会议议题相关的领域中开展的方案和活动,并说明在哪个或哪些国家开展这些方案和活动;

(c) 确认该组织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三级开展的活动;

(d) 该组织年度报告或其他报告的副本,包括财务报表以及财政来源和政府捐助等各类捐助的清单;

(e) 该组织理事机构成员名单及其国籍;

(f) 说明该组织的成员情况,包括成员总数、成员或成员组织的名称及其地域分布情况;

(g) 该组织章程和/或附则的副本;

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应在 2001 年 2 月 19 日前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交已提出申请的伙伴名单。该名单应载有关资料,说明每个伙伴的工作范围与与特别会议议题的相关性。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在无异议的基础上决定是否认可这些伙伴参加会议。

3. **请**秘书长广为散发关于认可参加特别会议的程序的全部现有资料;

4. **决定**以上列出的关于认可有关实体参加特别会议的安排绝不会为大会其他特别会议构成先例;

#### **四.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采取的行动**

1.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基础广泛、人人参与、性别平衡的国家生境委员会或类似的协商机制,以审查地方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此提出报告,并通过协商机制进一步协调和支助在地方和国家两级执行《生境议程》;

2. **敦促**各国在评析和监测《生境议程》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执行情况时,集中于关于政策和评价方法的关键承诺,并建议各国找出最佳做法,包括有利于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式执行《生境议程》的政策、立法和示范性行动计

划，推动低成本建房技术的研究用于建造负担得起的住房，并支助所有这类知识的转让以确保可持续性；

3. **确认**特别会议在执行生境议程过程中，应促使就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的经验交流意见。

## 五. 民间社会的伙伴关系和作用

1. **鼓励**各会员国将各伙伴群体为进一步执行《生境议程》而作出的贡献纳入其国家报告，并考虑将伙伴群体纳入有广泛基础的、并且在性别方面平衡的国家代表团。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就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向筹备委员会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 六. 监测和评析

1. **鼓励**各会员国和生境议程伙伴以两年为基础，为编写《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性报告》和《世界城市状况报告》提供支助，以提高人们对人类住区的认识，并提供关于世界各地城市状况和趋势的资料；

2. **建议**人类住区委员会争取全体会员国商定一套适用于国家报告和评价的容易衡量的共同指标；

3. **鼓励**联合国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支助各国政府作出努力，协调数据收集和分析，并在地方一级建立一个关于可持续人类住区的监测制度，并在所有各级适当予以加强；

4. **鼓励**所有政府和伙伴向秘书处提交关于国家报告中关键项目的有利城市政策和立法的范例，帮助秘书处汇编最佳做法、有利政策、立法和行动计划；

## 七. 国际合作

1. **请**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拟订关于新千年城市和其它人类住区的宣言草案；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向特别会议提交报告，说明《生境议程》双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执行情况，以及全球保障住房权运动和全球促进城市管理运动所采取的行动和成就；

3. **呼吁**国际社会在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和特别会议期间支持发展中国家；

4. **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消灭城市贫穷的努力以及冲突和自然灾害后的重建方案，以帮助受到影响的国家有效执行《生境议程》。